(上接D9版)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illegible]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为60,193,636股，其中拟向李胜男发行股份数为38,006,484股，拟向王生发行股份数为10,297,293股，拟向李雅君发行股份数为11,889,85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00,193,636股。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后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本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李胜男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王生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李雅君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担益安排

在相关期间，金宏矿业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李胜男以等额货币向上市公司补足；辽宁中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王生、李雅君以等额货币向上市公司补足。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四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2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2年4月25日，北京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2012年7月24日，北京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7月24日，辽宁中兴召开股东会，股东王生、李雅君做出决议：北京利尔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48.94%股权，李雅君持有的辽宁中兴51.06%股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王生将所持辽宁中兴48.94%股权、李雅君将所持辽宁中兴51.06%股权转让给北京利尔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24日，金宏矿业股东李胜男做出股东决定：北京利尔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李胜男所持金宏矿业100%股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李胜男同意将所持金宏矿业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利尔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10日，北京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12月10日，本次交易获金宏矿业股东决议通过。

2012年12月10日，本次交易获辽宁中兴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北京利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交易对方名称

一、交易对方之一：李胜男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胜利里3号

身份证号码：21080219710914＊＊＊＊

国籍：中国

二、交易对方之二：王生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身份证号码：21031919520425＊＊＊＊

国籍：中国

三、交易对方之三：李雅君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身份证号码：21038119540606＊＊＊＊

国籍：中国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李胜男、王生、李雅君与北京利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申元评估出具的申元评报〔2012〕445号、申元评报〔2012〕44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收入总额
1	金宏矿业	3,775.59	348.74	0.00
2	辽宁中兴	36,162.02	18,524.30	30,404.67
3	标的资产合计	39,937.61	18,873.04	30,404.67
4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66,931.45		–
5	比较取值(3和4较高者)	66,931.45	66,931.45	30,404.67
6	北京利尔	235,595.20	190,186.55	91,958.59
7	比例(7=5÷6)	28.41%	35.19%	33.06%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收入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50%，按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继增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继增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九节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6,019,36万股，约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6.69亿元。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节 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12月10日，北京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胜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胜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王生、李雅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Lier High-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21号
注册资本：	54,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0174848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4722662671
法定代表人：	赵继增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耐火材料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节能保温材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二节 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北京利尔前身为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8日。2007年12月15日，经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8日，北京利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14001748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25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0号)核准，2010年4月13日，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北京利尔”，股票代码“002392”。首次公开发行后，北京利尔股本总额13,500万元，于2010年6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3,3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3,5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3,5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北京利尔股本总额为27,000万元。2011年6月16日，北京利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13,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

2011年9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7,0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7,0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北京利尔股本总额为54,000万元。2012年2月15日，北京利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2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4,000万元。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利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98,289	3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201,711	69.11%
总股本	540,000,000	100.00%

二、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利尔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继增先生，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章 第四节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第三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利尔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配套、施工安装、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

2011年北京利尔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同比增长29.94%；实现营业利润1.29亿元，同比增长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亿元，同比增长12.53%。2011年末，北京利尔总资产为23.56亿元，同比增长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92亿元，同比增长4.79%。

北京利尔专注于耐火材料行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耐火材料	91,951.09	29.94%	70,763.20	29.87%	54,489.64	30.27%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利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975.61	235,595.20	209,130.65	61,164.93
负债总额	56,305.22	45,408.65	28,456.94	22,3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743.34	189,229.43	180,579.95	38,426.44
总股本	54,000.00	54,000.00	13,500.00	10,125.00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3,673.85	91,958.59	70,780.37	54,489.64
营业利润	7,432.29	12,948.25	12,475.89	11,647.75
利润总额	7,453.15	13,730.79	12,506.63	11,8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3.91	12,024.48	10,685.14	9,711.91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62	-3,537.23	-2,022.31	9,10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91	-28,164.30	-2,389.82	-3,6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45	-2,452.06	129,689.50	-2,356.14

北京利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0.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2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6.51	8.12	2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6.14	8.10	2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7	-0.15	0.90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50	13.38	3.8
资产负债率(%)	22.52	19.27	13.61	36.50

第四节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赵继增先生为北京利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继增，195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051955022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历任冶金工业部冶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国家星火科技进步奖”一项、都省级科技进步奖”八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原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荆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第五节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北京利尔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赵继增	186,041,936	34.45%	186,041,936
张广智	36,615,900	6.78%	33,320,469
牛俊高	36,141,904	6.69%	33,973,390
李苗春	27,965,540	5.18%	25,448,6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6,814,140	3.11%	–
郝不景	12,442,296	2.30%	11,695,758
赵世杰	12,086,800	2.24%	11,361,592
新疆天图兴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989,200	2.22%	11,989,200
汪正峰	9,479,844	1.76%	8,911,053
王永华	8,682,000	1.61%	8,682,000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胜男、王生、李雅君。李胜男系金宏矿业的唯一股东；王生、李雅君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辽宁中兴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李胜男、王生、李雅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生与李雅君为夫妻关系，李胜男与王生、李雅君未妇无关联关系。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交易对方之一：李胜男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李胜男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80219710914＊＊＊＊

家庭住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胜利里3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胜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金宏矿业	2006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金宏矿业100%股权

(三)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李胜男除持有金宏矿业100%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交易对方李胜男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二节 交易对方之二：王生

(一)基本情况

姓名：王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31919520425＊＊＊＊

家庭住址：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辽宁中兴	2002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辽宁中兴48.94%股权

(三)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生除持有辽宁中兴48.94%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交易对方王生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李雅君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李雅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38119540606＊＊＊＊

家庭住址：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辽宁中兴	2002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辽宁中兴51.06%股权

(三)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李雅君除持有辽宁中兴51.06%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交易对方李雅君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胜男持有的金宏矿业100%股权，王生和李雅君合计持有的辽宁中兴100%股权。

李胜男合法拥有金宏矿业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王生和李雅君合法拥有辽宁中兴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012年7月24日，《框架》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拟将所持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以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约保证。李胜男在2011年12月7日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0912012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信用对本次交易标的金宏矿业向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最高保证额为4,000万元；王生、李雅君于2011年1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0912011000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信用对辽宁中兴之子公司铁质砖公司向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限至2012年12月1日，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考虑到上述保证合同，如将本次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将影响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上述因素，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一致协商，取消办理将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事项。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已分别出具确认文件，同意李胜男、王生与李雅君以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北京利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第一节 金宏矿业100%股权

一、金宏矿业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
办公地点	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381009133111
组织机构代码：	7915775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381791577526
法定代表人：	李胜男
经营范围：	菱镁矿露天开采、菱镁石深加工及销售、镁石系列耐火材料经销。

二、金宏矿业历史沿革

(一)金宏矿业历史沿革简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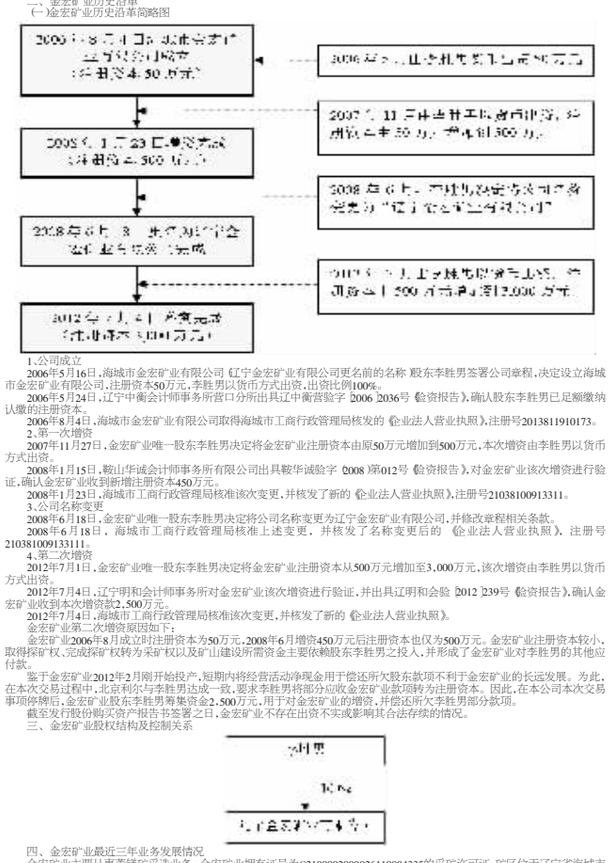

1、公司成立

2006年5月16日，海城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更名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决定，由李胜男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海城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李胜男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比例100%。

2006年5月24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营口分所出具辽中衡营验字〔2006〕2036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李胜男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6年8月4日，海城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1910173。

2、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27日，金宏矿业唯一股东李胜男决定将金宏矿业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本次增资由李胜男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1月15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华诚验字〔2008〕第012号《验资报告》，对金宏矿业该次增资进行验证，确认金宏矿业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

2008年1月23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331。

3、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6月18日，金宏矿业唯一股东李胜男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6月18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331。

4、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1日，金宏矿业唯一股东李胜男决定将金宏矿业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该次增资由李胜男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7月4日，辽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宏矿业该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辽明和会验〔2012〕239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宏矿业收到本次增资款2,500万元。

2012年7月4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宏矿业第二次增资原因如下：

金宏矿业2006年8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8年6月增资450万元后注册资本也仅为500万元。金宏矿业注册资本较小，取得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以及矿山建设所需资金主要依赖股东李胜男之投入，并形成了金宏矿业对李胜男的其他应付款。

鉴于金宏矿业2012年2月刚开始投产，短期内将经营活动净现金用于偿还所欠股东款项不利于金宏矿业的长远发展。为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北京利尔与李胜男达成一致，要求李胜男将部分应收金宏矿业款项转为注册资本。因此，在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后，金宏矿业股东李胜男筹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对金宏矿业的增资，并偿还所欠李胜男部分款项。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宏矿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金宏矿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金宏矿业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金宏矿业主要从事菱镁矿采选业务。金宏矿业拥有证号为C2100000200902610004335的采矿许可证，矿区位于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最近三年金宏矿业主要进行矿山项目建设及矿山开采，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关于对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王官厂菱镁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辽安监函字〔2011〕224》号，同意投入生产使用。2012年2月，金宏矿业矿山开始投产，证载开采规模为100万吨/年。

金宏矿业菱镁矿浮选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8月取得了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辽宁省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海发改备字〔2012〕31号)，批准于海城市菱镁制品工业园建设年产30.5万吨菱镁石精矿粉浮选生产线。

五、金宏矿业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金宏矿业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请参见本节 二、金宏矿业历史沿革”。

六、金宏矿业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5291号《审计报告》，金宏矿业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88.70	3,775.59	2,110.17
总负债	2,895.02	3,426.85	1,686.03
净资产	2,893.68	348.74	424.14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98.72	0.00	0.00
营业利润	28.31	-100.17	-29.28
净利润	12.84	-75.40	-21.96

说明：2012年5至7月，金宏矿业所在地政府开始修理通往金宏矿业矿山的公路，2012年8月，海城受到台风及暴雨影响，通往金宏矿业矿山的多处道路、桥梁被冲毁，该等情况对金宏矿业的矿石销售造成了较大影响。2012年9月开始，金宏矿业经营逐步恢复正常。2012年8-10月，金宏矿业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523.93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	-133.86	-4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8	-1,603.22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10	1,729.21	50.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01%	90.76%	79.90%
流动比率	0.16	0.02	0.02
速动比例	0.15	0.02	0.02

金宏矿业注册资本较小，2010-2011年仍处于矿山建设期，部分矿山建设资金来源于股东李胜男投入的借款，因此金宏矿业资产负债率始终较高，偿债能力弱。2012年李胜男向金宏矿业增资2,500万元以后，金宏矿业资产负债率下降至50%左右，但偿债能力仍不足。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2.4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	–

注：2012年1-7月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

金宏矿业于2012年2月投产，矿石主要在采矿现场进行销售，堆场存货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年化后的周转率为5.58，处于正常水平。金宏矿业目前尚未达产，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3、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毛利率	65.86%	–	–
销售净利率	1.61%	–	–
净资产收益率	0.44%	-21.62%	-5.18%

金宏矿业2012年1-7月销售毛利率65.86%，处于正常毛利率水平，但由于投产时间较短，尚未实现达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较大等固定费用成本降低了金宏矿业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七、金宏矿业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2〕52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金宏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886,994.96元，其中流动资产4,537,666.36元，非流动资产53,349,32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083.29	1.38%
应收票据	293,200.00	0.51%
应收账款	2,452,138.31	4.24%
预付款项	151,844.15	0.26%
其他应收款	555,864.98	0.96%
存货	288,535.63	0.50%
流动资产合计	4,537,666.36	7.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179,263.70	19.31%
在建工程	464,862.93	0.80%
无形资产	24,374,643.52	42.11%
长期待摊费用	16,990,523.65	2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34.80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49,328.60	92.16%
资产总计	57,886,994.96	100.00%

1、固定资产

金宏矿业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矿山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98	1.45	34.53	0.00	34.53
机器设备	432.43	3.48	428.95	0.00	428.95
运输设备	632.66	49.78	582.88	0.00	582.88
其他设备	79.16	7.59	71.57	0.00	71.57
合计	1,180.23	62.31	1,117.93	0.00	1,117.93

金宏矿业主要的运输设备为自卸车，账面价值合计417.13万元，主要机器设备为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账面价值合计为381.46万元。

2、无形资产

金宏矿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437.46万元，系金宏矿业所拥有的菱镁矿采矿权，该采矿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八、金宏矿业矿权基本情况”。

3、长期待摊费用

金宏矿业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699.05万元，系矿山道路，按20年进行摊销。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7月31日，金宏矿业负债总额28,950,158.63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项目	账面值(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69.08%
应付账款	1,000,000.00	3.45%
预收款项	8,609.16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8,909.30	0.10%
应交税费	516,614.36	1.78%
应付利息	200,444.44	0.69%
其他应付款	7,195,581.37	24.86%
流动负债合计	28,950,158.63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28,950,158.63	100.00%

1、短期借款

金宏矿业短期借款2,000.00万元，系浦发银行短期借款，以采矿权为抵押。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719.56万元，主要为向自然人孙朝东的借款201.31万元、股东李胜男垫付款项188.83万元、应付海城东圣汽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购车款151.70万元以及应付王永、宿清华的山场、果树补偿款60.35万元及53.73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7月31日，金宏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金宏矿业矿业权基本情况

(一)矿业权概况

金宏矿业目前持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2011年12月28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证号	C2100000200902610004335
矿山名称	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菱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	0.4102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100万吨/年
开采深度	由675米至420米标高，共有13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	自2011年12月2日至2014年2月2日

(二)矿区位置及交通条件

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矿区位于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东部与辽阳县接壤，西距海城市约40公里，该矿区有海城市经马风镇至辽阳吉洞峪公路由矿区西侧通过，交通方便《详见矿区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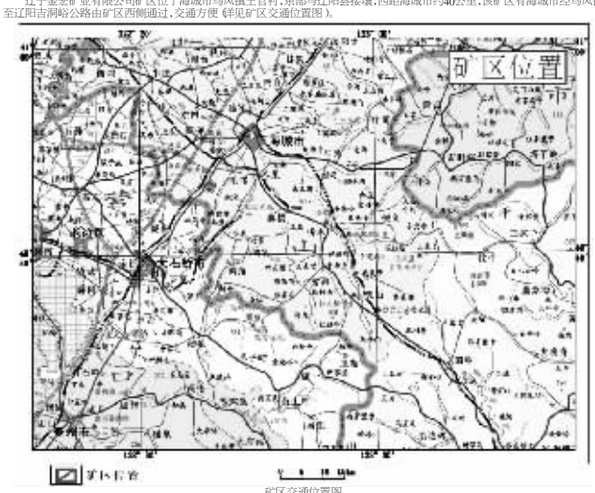

矿区交通位置图

(三)矿区范围及矿区面积

金宏矿业矿区由13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410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675米至420米，其范围拐点坐标及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矿区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表(80坐标)

序号	平面直角坐标		序号	平面直角坐标	
	X	Y		X	Y
1	4518255.422	41507086.357	8	4518014.419	41507471.360
2	4518859.427	41507451.361	9	4517959.419	41507351.359
3	4518859.427	41507519.361	10	4517959.419	41506951.356
4	4518562.424	41507519.361	11	4518042.420	41506824.354
5	4518562.424	41507611.362	12	4518042.420	41506774.354
6	4518364.422	41507682.362	13	4518214.422	41506774.354
7	4518224.421	41507682.362			

(四)矿业权的取得

2006年3月25日，李胜男通过协议方式从自然人刘永良处受让编号为210000403046的探矿权。2006年6月22日，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探矿权证明》，证明勘查许可证号210000403046的探矿权在勘查区内无其他矿业权设置，探矿权权属无争议。2006年6月28日完成转让过户，李胜男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为210000403046。2006年8月8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重新核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变更为：210000602034，有效期至2008年8月8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相关规定，采矿权申请人应为企业法人，个体采矿的应依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为此，李胜男个人出资于2006年8月4日注册成立了海城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以金宏矿业的名义申办采矿权。

2008年7月30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向